

呈

有保建字第 号

案據廣濟縣長胡以平呈稱：

案奉湖北省政府建字第 号

案奉湖北省政府建字第 号

案奉湖北省政府建字第 号

案奉湖北省政府建字第 号

案奉湖北省政府建字第 号

案奉湖北省政府建字第 号

案奉湖北省政府建字第 号

案奉湖北省政府建字第 号

柏華櫻印

培青滿鋪大坡武穴
報核處理會
領產呈核備查！

謹呈

國民政府軍子委為會中負長蔣。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指令
者保建三第

令廣濟署長胡以平

呈仰 呈由

呈仰均悉。已奉轉呈



22

妻月長

行營案移美似作以將建築鄂公塔青志舖
六十坡武穴龍坪等之處相僅完成性刑教根
原案籍者為要！

此言。仲有。

王希張。

監印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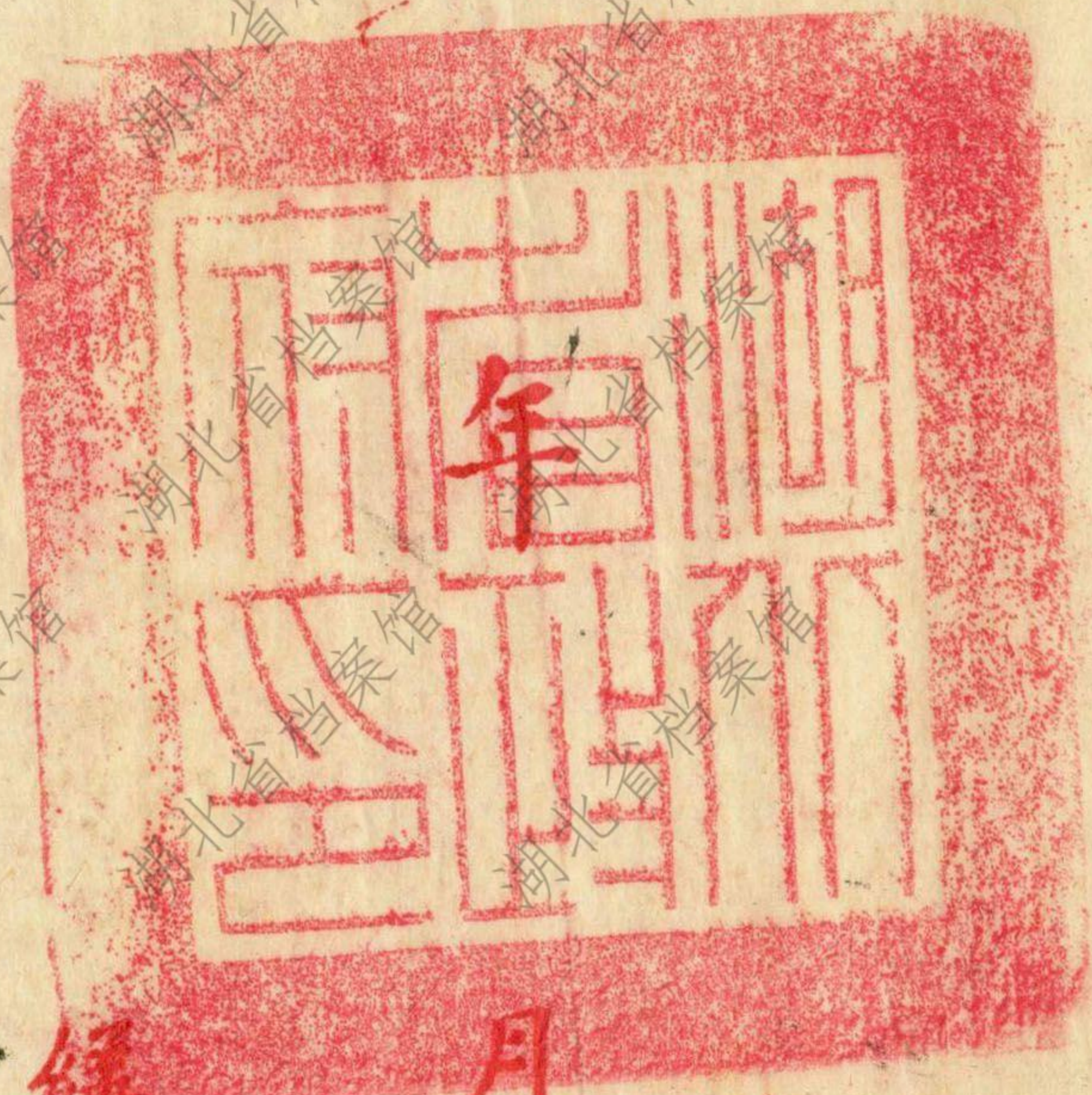
校對秦祖

湖北省档案馆

23



中華民國



月

日

繕寫
校對
監印
高元勳

湖北省档案馆

建一
次要
建設路政

廣濟縣政府

| 考備 | 示批 | 辦擬 | 事由 |
|----|----|----|---|
| | | | <p>為呈報本縣第一期建設綏靖中心工作重行列表祈鑒核由附</p> <p>表圖各一份</p> |

九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

九月九日午十一時到第一

產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七日
省建字第 1996 號

10788

收文 字第 號

呈
忠
字
第
三
三
號

年
月
日
時
到

案奉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信字第六〇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建二字第一四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廣濟縣政府

呈稱：案查前奉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信字第六九五號令以奉

令擬具關於屬縣第一期中心工作為建築碉樓以固防衛，仰遵照頒發辦法

於五月底辦理完成具報等因，奉此遵即依照專署派來游副司令指定地

點於本城北濟北寺、城西上鶴巢、城西南易次山、城東北王家堰、城東教廠街

五處各築碉樓一座，均於本年五月前先後建築完成，並派保安隊暨武裝警

察隊駐守，除將遵辦情形呈報

行營請派員驗收及三區專員公署備案外，理合繪具畧圖一份及各碉樓照

片五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等情。附呈畧圖一份，照片五張。據此查該廣濟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應辦事項，為建築鄭公塔、青蒿鋪、大小坡及武穴、龍坪等處碉堡，為架設自蕪春之白鶴山入該縣境內三十里至該縣縣城，更由縣城六十里至雙城驛，以接黃梅綫之九十里長途電話。業經本府以秘總字第九三號令飭遵辦，並轉報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察核。迨七月十六日，復以建二字第三五五零號令飭迅報各在案。茲據該縣政府所呈各節，不獨對於應行架設之長途電話，是否完成，並未叙明，而所報之已成附郭碉樓，又與原核定案內容，各不相涉。究竟該縣對於第一期中心工作列報之處，應由該專員遵照迭次令示，迅速查明，予以更正，並飭重行詳確列表，將該縣應行辦理完成之第一期中心工作報核為

要等因奉此查建設綏靖中心工作進行辦法早經劉前專員轉飭遵辦該縣第一期中心工作應建碉堡地點為鄭公塔青蒿舖大小坡及武穴龍坪等處應行架設長途電話一由該縣城境內三十里接至蘄春白鶴山一由該縣屬雙城驛接至黃梅該縣傅前縣長何得以已成附郭碉樓混作第一期應建碉樓朦蔽逕報殊屬不合現在該縣對於第一期應建碉堡及應行架設長途電話究竟已否辦理完成及辦理至若何程度仰即詳確列表逕報

省政府鑒核勿稍延誤並分報本署備查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案查接管卷內關於本縣第一期建設綏靖中心工作一案除由傅前縣長已將遵辦情形呈奉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信字第一九零號指令准予轉呈各在案外奉令前因謹詳確重行列表分別呈報如下：

26

一、關於建築碉堡方面：本縣指定建築碉堡地點，原為鄭公塔、青蒿鋪、大小坡、及武穴、龍坪等五處。傅前縣長因本縣無城可守，匪患堪虞，遂改建為環城碉堡，除城北濟北寺第一碉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完成外，其餘城西上鶴巢、城西南易次山、城東王家壩、城東北教廠街等四座，均於本年二十四年五月前先後完成，七月又完成桑梓園一座，共計城碉六座，各碉均係六方形，全用燒磚石木為之，建築尚屬堅固。

二、關於架設電話方面：本縣應行架設長途電話之路綫，由縣城西至蘄春所屬之白鶴山，東至黃梅接壤之雙城驛，計共路綫長凡九十里，均依指定綫路於本年（二十四）年五月架設竣事，現由本縣至蘄春或黃梅，由黃梅至本縣或蘄春，可由此綫直接通話。至於離城四十里之縣屬石佛寺，亦經呈准借用省有長途電話之電桿掛綫，均可因以互通音信。

以上各點，係傳前縣長任內所主辦，除長途電話係遵照指定路線架設完
成外，其餘所建各礮，均與原案指定地點不符。至鄭公塔、青蒿鋪、大小坡、武穴、龍坪
等五處，所應建築礮堡，職以到任伊始，尚未建築，擬於出巡各該地時，分別招集當
地人民，妥擬辦法，再行呈報。除分呈外，理合據實遵令詳確重行列表，一併備文呈報
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已成礮樓及電話路線圖各一份

代理廣濟縣縣長胡以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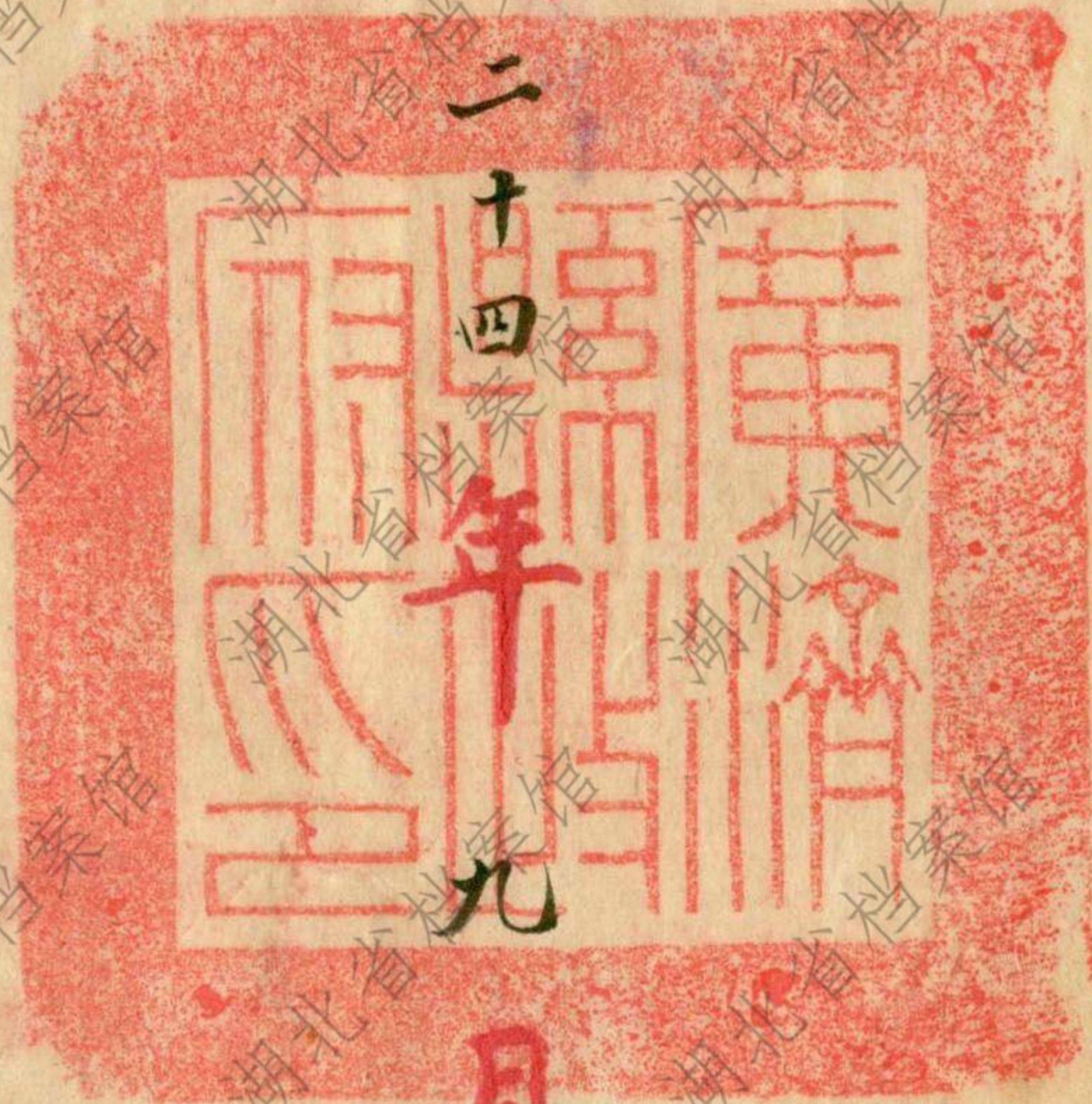


27

28

中華民國


國



月

四

日



| 例 | 圖 |
|-----|---------------|
| 回口圖 | 電 話 機 |
| △ | 縣 區 市 有 線 備 |
| ○ | 機 政 公 |
| — | 機 府 區 鎮 線 線 掛 |
| ~ | |
| ⌋ | |

